



210312340286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2日止

监 测 报 告

HCCS 自行监测[2026]C0124 号

项 目 名 称: 自行监测

监 测 进 度: 三月 (季、月)

监 测 类 别: 废气

委 托 单 位: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9 日



报告查询编码



682919215015
1102 10017888

说 明

1.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7.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无组织 废气	1	生产装置下风向	王立辉、张绍忠	03月01日	09时55分-10时55分
	2	罐区下风向	刘志国、张源桂	03月01日	09时55分-10时55分
	3	危废间门口	高永斌、许衍赞	03月01日	09时55分-10时55分
	4	装卸区下风向	吕海义、李孟学	03月01日	09时55分-10时55分
有组织 废气	1	DA001熔盐炉废气 排气筒	赵卿、白金奇	03月01日	09时46分-10时55分

编制人员：马小东

审核人员：王

签发人员：王

日期：2026. 3. 19

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捷港大街与名人路交叉口西行 800 米路南办公楼 A 座、B 座

服务电话：400-652-8567

电子邮箱：hccskj@163.com

邮 编：061108

1 概述

受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升 13831762726）委托，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1 日对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熔盐炉废气排气筒（DA001）生产工况为 5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250-2022）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11074884021Y001V）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生产装置下风向、罐区下风向、危废间门口、装卸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DA001 熔盐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及河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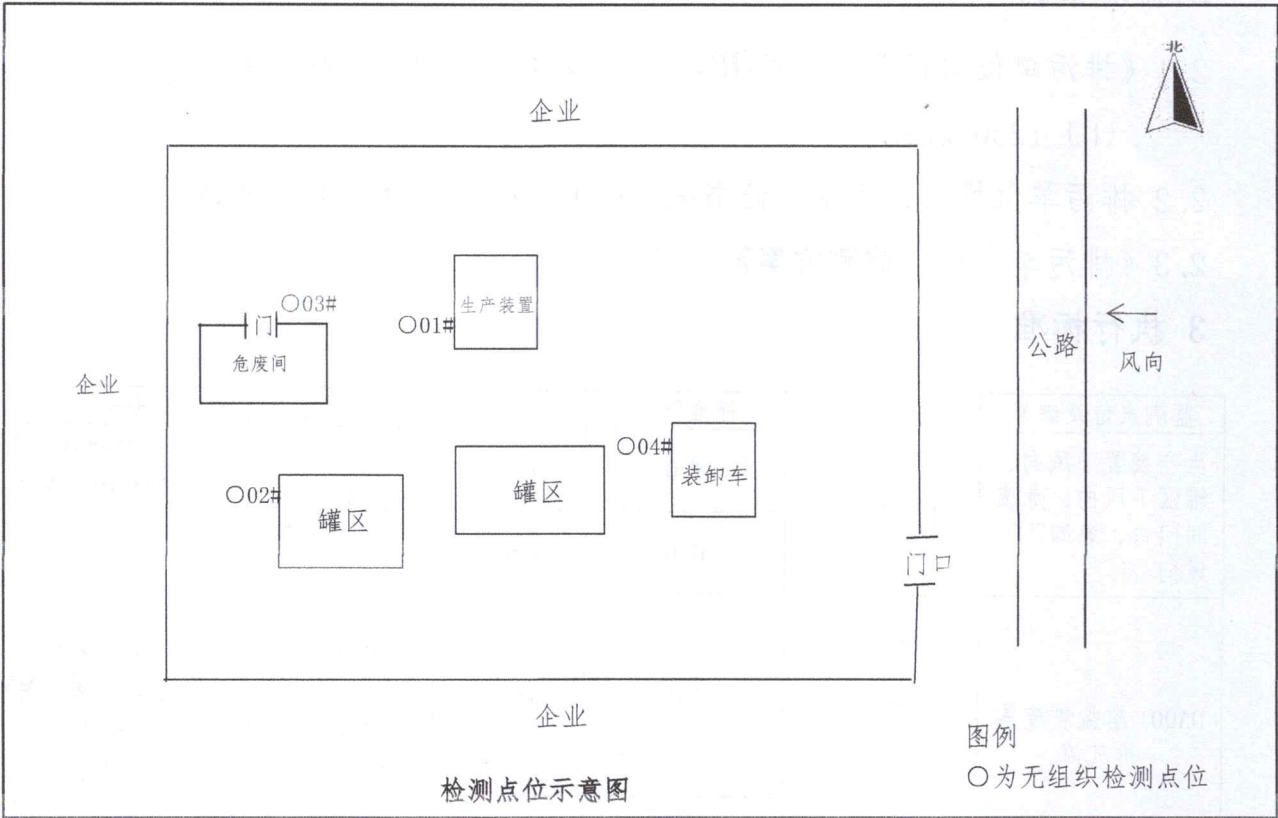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生产装置区	生产装置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罐区	罐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危废间	危废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装卸区	装卸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熔盐炉	DA001 熔盐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34 m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生产装置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5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罐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危废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装卸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有组织废气	DA001 熔盐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	--	/
		非甲烷总烃	3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MH3051型真空箱采样器 HCCS/YQ 4182/4197/4193/4189 SP-7820型气相色谱仪 HCCS/YQ 1035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48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HCCS/YQ 4186 SP-7820型气相色谱仪 HCCS/YQ 1035	0.07 mg/m ³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48	3mg/m ³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检测技术人员上岗前均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且进行了能力确认（基本理论与现场操作考核），合格后签发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明文件。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人员	职务	上岗证编号
许衍赞	采样员	HC-442
王立辉	采样员	HC-464
张绍忠	采样员	HC-472
高永斌	采样员	HC-463
刘志国	采样员	HC-434
张源桂	采样员	HC-470
李孟学	采样员	HC-466
吕海义	采样员	HC-482
赵卿	采样人	HC-474
白金奇	采样人	HC-460
李婷婷	检测员	HC-506
赵淑惠	检测员	HC-504

6.2 监测仪器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所有需检定/校准监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等情况。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证书有效期止
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48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2/03
2	SP-7820型气相色谱仪 HCCS/YQ 1035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12/26

6.3 监测过程

(1) 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前处理、分析测试、结果计算、报告编制均按照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

量控制。

(2) 检测数据和报告按照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6.4 质控结果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标准号	质控方式	测定结果	控制范围	判定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标准样品	一氧化氮监测前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0.7%、1.4%；监测后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0%、1.4%；二氧化氮监测前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0.7%、0.7%；监测后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1.4%、0.7%	示值误差不超过±5%；系统偏差不超过±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标准样品	总烃分析前、后相对误差分别为-4.94%、3.95%；甲烷分析前、后相对误差分别为-4.94%、0.59%	不超过±10%	合格
		运输空白	0.06L	<0.06mg/m³	合格
	HJ 38-2017	标准样品	总烃分析前、后相对误差分别为-4.94%、3.95%；甲烷分析前、后相对误差分别为-4.94%、0.59%	不超过±10%	合格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熔盐炉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温度		℃	127.8	127.8	127.8	127.8	/	/
湿度		%	14.03	14.03	14.03	14.03	/	/
流速		m/s	3.3	3.3	3.3	3.3	/	/
氧含量		%	3.3	3.5	3.6	3.5	/	/
排气流量		m³/h	1391	1391	1391	139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9	18	19	/	/
	折算浓度	mg/m³	20	19	18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5	0.026	/	/

熔盐炉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温度		℃	127.8	127.8	127.8	127.8	/	/
湿度		%	14.03	14.03	14.03	14.03	/	/
流速		m/s	3.3	3.3	3.3	3.3	/	/
排气流量		m³/h	1391	1391	1391	139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78	4.50	3.97	4.4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5×10 ⁻³	6.26×10 ⁻³	5.52×10 ⁻³	6.14×10 ⁻³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生产装置下风向01#	mg/m³	1.68	1.73	1.66	1.59	1.67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02#	mg/m³	1.55	1.56	1.68	1.70	1.62	4.0	达标
	危废间门口03#	mg/m³	1.74	1.62	1.58	1.47	1.60	4.0	达标
	装卸区下风向04#	mg/m³	1.51	1.71	1.69	1.52	1.61	4.0	达标

8 结论

DA001熔盐炉废气排气筒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及河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标准要求。

生产装置区下风向、罐区下风向、危废间门口、装卸区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